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世賓
電話：03-3322101-61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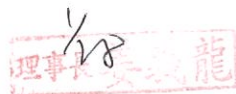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080005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』公告修訂之「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(TAF-CNLA-S01(9))」及「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(TAF-CNLA-S02(4))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8年1月19日府工施字第1080011424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月21日桃都秘字第1080002337號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瑋婷
電話：03-3322101-6773
電子信箱：100408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施字第1080011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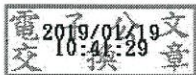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』公告修訂之
「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(TAF-CNLA-S01(9))」及
「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(TAF-CNLA-S02
(4))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11日工程管字第1070045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(TAF-CNLA-S01(9))」規範(詳附件)，其附錄B(強制性資訊)—B.2 3003L036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，因涉及工程現況檢驗之需求，爰此，修訂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養護及蓋平要求。另「TAF-CNLA-S02(4)」規範適用對象為申請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之實驗室，有需求者請於TAF網站付費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本府工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航空城施工籌備處

副本：



A061000_秘書108/01/19 12:52



191080002337 無附件